

沭阳县公安局技防设施维保项目（分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沭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合同内容：沭阳县公安局技防设施维保项目（分包一）。
- 2、合同金额：¥：4498000.00 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其中硬件设备费 2412760.00 元(含 13%增值税发票)，电信业务费 630240.00 元(含 6%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 1455000.00 元（含 6%增值税发票）。

3、标的物清单

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一、前端点位建设及维保										
1	全彩广角枪型摄像机	大华	DH-IPC-PFW58XYZ-ADE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400	套	380	532000	13%
2	双目 400 万枪球一体机	大华	DH-SDT-7C14BC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	套	1782	8910	13%
3	双目全结构化抓拍相机	大华	DH-IPC-MFW8843DXS-ZHL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8	套	1540	73920	13%
4	双目 400 万全结构化枪机	大华	DH-IPC-MFW8449DXS-ZHL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2	套	1100	57200	13%
5	900 万超级卡口（含镜头、护罩、电源、支架）	大华	DH-CP90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7	套	3850	219450	13%
6	三合一补光灯	大华	CXBG-1-1-PS-A-DH-ITALF-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	台	1315	5260	13%

			00AG-F							
7	电源线 1 (3*2.5)	国产	3*2.5	国产	中国	97800	米	8	78240 0	13%
8	电源线 2(2*1)	国产	2*1	国产	中国	23480	米	1.5	35220	13%
9	超 5 类网线	国产	超 5 类	国产	中国	25000	米	1.2	30000	13%
10	视频监控杆件 (含地笼、基础 和施工)	国产	优质	国产	中国	19	套	5000	95000	13%
11	杆件抱杆箱	国产	优质	国产	中国	52	套	450	23400	13%
12	顶管	国产	优质	国产	中国	1	项	30000	30000	6%
13	辅材（乙方必须充分 考虑系统建设及 3 年 维护期间正常运行所 需要的一切辅材，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机 箱（新装及利旧机箱 配件）、抱箍、波纹 软管、螺丝、插排、 水晶头、PVC、标签 、扎带、胶布、套管 、法兰盘、土方、开 户、取电、窰井（含 井盖）、标签、支架 、二维码标签、定制 显著的公安监控标识 、前端交换机等完成 项目所有前端点位功 能和系统中心升级的 所有配套材料，国标 ）	国产	优质	国产	中国	1	项	60000	60000	13%

前端点位建设小计										1952760
二、系统中心建设										
14	云存储系统扩容（公安网）	大华	DH-CSS7348S-VR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	套	180000	360000	13%
15	管理单元 2	华启	DH-RS2297	浙江华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3	台	32000	96000	13%
系统中心建设小计										456000
三、其它费用										
16	项目集成费（含设备安装更换、维保等）	鸿信	定制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	项	400000	400000	6%
17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端点位维保（维保 3 年）	鸿信	定制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	项	1020000	1020000	6%
18	网络传输线路上下行 100M 公安专网（租赁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费）	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303	条/月	480	625440	6%
19	临时线路服务（上下行 100M 公安专网，与项目维保期一致）	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	项	4800	4800	6%
20	备品备件（详见招标文件）	鸿信	定制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	项	34000	34000	13%
21	风险金（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交付和维保需要的其他费用）	鸿信	定制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	项	5000	5000	6%
其他费用小计										2089240
22	工程总价								4498000	

总价	¥ 4498000 元 人民币（大写）： / 仟 肆 佰 肆 拾 玖 万 捌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	---	--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安装地点：沭阳县域内。

5、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

（2）乙方所提供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到货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表。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使用后，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一系列文档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技术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在保函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7、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货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试运行合格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75%；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款的 95%，运行维护期结束，乙方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清审定款。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京建行湖北路支行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中山北路 26-1 号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025-86588039

8、质量保证：

(1) 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进入项目维保期。

(2)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材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一经确定后，不允许擅自更改；项目验收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产品相符；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更改后的品牌、型号、质量等不得低于原来的要求。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7)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在施工工期内以及维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施工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抵达现场不能现场修复的，必须用同类、同型号产品或功能性能效果高于原产品进行替换，保证信息畅通。在维保期内，若发生重大质量故障，则维保期重新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9) 维保期间，乙方所提供的人员、装备、时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乙方设立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负责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含配套管线）的保管维护保养等工作，甲方不提供任何配件，一切设备（含系统中心设备）均要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维护。由乙方保管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

4)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14) 维保要求（售后服务）：

本项目 3 年维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 负责本项目所有前端涉及点位的摄像机、频闪/常亮灯、爆闪灯、挂壁机箱以及供电线路【取电点、含新开户办理的相关事宜（含电表箱）至系统设备】电线电缆、辅助线路、管道等（含利旧、新建管道等）一切相关系统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分析、排除和调试、修复、安全隐患排除，确保前端设备正常录像、人脸抓拍、违章抓拍、车辆抓拍效果达标。所有故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设备丢失、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故障（问题），由乙方利用备品备件进行修复。其它前端设备的拆除、被盗均属于维保范围内的工程（包含利旧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

2) 维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 20 处前端点位（以杆件为计算单位）迁移（含拆除、重建、取电、安装调试、恢复上线以及涉及的相关辅材、线路迁改等）服务。因借用利旧杆件、网络设备、电源、管线等发生故障的，乙方必须进行处理保证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拖延。

3) 及时清洁摄像机防护罩、镜头(含绿化遮挡)和机箱,做好防雨、防震及防干扰功能检测,清理摄像机遮挡物、小广告,检查摄像机供电、控制线路和角度等,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确保视频画面、抓拍图片清晰完整。定期检查所有前端辅助设备(基础、立杆、支架、设备箱、电源、接地、防雷及附属设备)、线路及管道的安全状况,对立杆基础的沉降,立杆的焊缝、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加固等措施。有脱落和腐蚀现象进行修补和防腐,确保基础螺栓、螺帽和连接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汽油、防护,并且不能松动。夏季雷雨季节,提前检查发现接地故障,并及时修复。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本项目验收之前,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前端系统中心与本项目已有的相关服务器、存储的日常巡检、故障维护和处理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每两个月提交一份含所有点位在内的现场巡检报告(故障点位修复的需现场照片予以佐证),未提供或延时提供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

4) 严禁违反公安部《关于禁止公安业务用计算机“一机两用”的通知》规定,将公安业务用计算机连接互联网或外单位网络,包括:将公安机关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既连接公安信息网,又连接国际互联网;将公安机关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在未采取安全隔离措施的情况下既连接公安信息网,又连接外单位网络;将存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连接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网络;将国际互联网信息直接下载粘贴到公安信息网上。以上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应即刻切断其与外网的连接,并立即报告甲方,发生违反上述情况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严禁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擅自保留或外传涉及本系统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涉及本系统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发生,违反上述情况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 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时间, 乙方每天至少 1 次抽查完好率, 并做好记录截图, 交于甲方确认。凡有抽查整体完好率低于 95% (不含)、重点部位 (党政机关周边的监控, 具体点位由甲方指定) 监控完好率低于 100% (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的, 当天完好率视为不合格, 由乙方承担 200 元/ 次罚款。若当日能完成修复的且符合完好率要求的, 不予罚款。

7) 乙方组织力量不间断巡检, 尤其是重点部位 (党政机关周边的监控, 具体点位由甲方指定) 监控, 发现故障后要立即组织力量维修, 确保 4 小时内修复。凡因发现不及时、修复不及时、报备不及时被省厅、市局通报的, 视为当日完好率不合格, 由乙方承担 200 元/路/次罚款。

8) 乙方所提供服务涉及的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 品牌、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服务并对乙方处以中标价 30% 的罚款, 由此造成设备调整服务延误的, 每逾 1 天按成交金额的 2% 进行罚款。

9) 管道、顶管维护要求: 所有线路、管道、顶管修复标准不得低于相关建设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需要管道埋深的, 挖管深度应不小于 400 mm; 要求规范铺设管道, 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

10)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 (含配套设施) 损坏由甲方负责, 除此之外其他诸如设备被盗、人为破坏、交通事故等因素造成的设备 (含配套设施、杆件和基础) 丢失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11) 维保力量、售后服务及装备保障要求

11.1) 维保人员要求:

本项目维保期间,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1 名的专职驻场维保服务人员 (不含线路维护人员, 不与现有项目人员重复使用)。维保人员在本县城区范围内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并安排一名维保巡检人员驻场沭阳县公安局。其中, 前端维保人员不少于 2 名且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具备完成维保任务的实际能力。所有维保人员随时接受公安局发出的维护指令, 手机电话必须 24 小时畅通。遇有大型活动安保、重要任务保障等活动时, 维护人员需全时在岗在位。上述人员只能服务于本项目, 非甲方要求, 不得变更。

驻场维保人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周报、月报、故障服务报告等；现场响应支持，安排运维团队进行故障分析排查，快速解障等；负责视频考核工作保障，提高考核成绩等；每日监控巡检，季度深度巡检等。

11.2) 维保装备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用于维护的多功能登高作业车不少于 1 辆，笔记本电脑不少于 2 台、工程检测仪不少于 1 套、数字万用表不少于 1 台、网络万用表不少于 1 台、人字型梯子不少于 1 个、电动螺丝刀不少于 1 个、线缆测试仪不少于 1 台、接地电阻测试仪不少于 1 台、高级电子、电信、电工工具箱不少于 1 套、穿线器不少于 1 只以及完成本工程安装、调试、检修和保养工作的相关配套工具。乙方提供的维护装备只能用于完成本项目维保需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它项目。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更换的设备，必须与甲方现使用的设备型号、技术规格相同或向上兼容，不得使用低配置的设备。

11.3) 维保时限要求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沭阳县公安局维保通知后，必须于半小时内签收。专职维保人员必须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初步反馈情况。各类故障（含线路传输）必须做到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自交办之日起，每延迟一天，按照每台 100 元罚款（上不封顶）。

遇到重要时期或重大事件活动期间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全程专业化维保服务。

对于属于电源跳闸、摄像机死机、网络线路松动、设备线路接触不良等一般故障的，必须在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排除；对于属于摄像机、补光灯、智能终端、ONU 等设备损坏故障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线缆、管道损坏的必须在 7 日内修复，对于顶管损坏的必须在 15 日内修复。

出现单条视频专网故障的，在接到网络故障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修复；如出现大面积视频专网故障的，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修复。

乙方用于维护的线缆、辅材等规格型号不得低于甲方现有使用和投标的规格型号。

9、违约条款：

(1) 乙方不能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 每迟交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支付款中扣除。

(2) 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 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 或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 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或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维保期内, 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各类故障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因乙方的其他维护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

(5) 施工和维保期间, 乙方应保障施工和维护过程中的网络安全, 凡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两网互通”等网络安全案事件发生的, 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

(6)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7) 非乙方原因, 致使工作延误, 每延误一天,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10、项目所有权:

(1) 维保期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抵押给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承担维保的运营维护责任, 需自行完成系统故障排除、系统设备维护, 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满足甲方实际需要。

(3) 维保期满, 乙方必须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 并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完好、整个系统能正常运行。

1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12、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 合同附件(附件 1：设备清单明细及报价表)等都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沭阳县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城镇永康路 1 号

联系人：王学昌

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南京东路 39 号

联系人：田国凯

电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沭阳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23 日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机电产品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条款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合同协议书；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省、市公安机关有关规定。

4、图纸

4.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提供基础设计、2 日内提供系统的详细设计，设计方案和图纸由甲方审核后 2 日内定稿。方案和图纸一经定稿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动。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 5 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二套。

4.3 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不得向以施工以外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甲方职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乙方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甲方和乙方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等。

6、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申请，经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7、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8、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 5 日内提供施工图纸和材料计划，每周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将所需的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将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公安通信的特殊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建设、保密和完成新旧系统割接工作，不得给甲方正常通信造成超出约定对接时限的其他影响，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车辆、邻近物品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二日内组织施工，每周五之前报下周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甲方代表应于收到乙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甲方的原因和非乙方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当乙方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含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

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

五、安全施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维保期内产生的人身安全和其他风险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了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

12.2 如果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调整项目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内容的费用按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并计入合同总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双方约定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竣工，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免费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4.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5、违约

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负责工程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应整改费用；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将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争议

1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保险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无

(2)乙方投保内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

